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64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20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为保障上述贷款事项的顺利实施，重庆植恩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恩健康集团”）同意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植恩健康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植恩健康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9日14:3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7）。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65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3.本次续聘大信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大信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1985年11月12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合伙人数量为18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0余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65,371.41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41,652.8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48,311.4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1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27,698.2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舒铭，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承办过中储股份、盘江股份等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长期负责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本公司2023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舒铭、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项目合伙人舒铭、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敏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本次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收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公司上一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1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20万元。

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客观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大信基本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及签字会计师证件资料等；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66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事项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程科技”）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恩医药”）拟向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为保障上述贷款事项的顺利实施，重庆植恩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恩健康集团”）同意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自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即2026年4月1日）起将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恩生物”）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植恩健康集团为植恩生物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植恩健康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或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植恩健康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58801877XL
法定代表人：黄山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农科大道66号2幢10-4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12-13
营业期限：2011-12-1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健康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治疗和医疗健康咨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会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房屋租赁（不含住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黄山持股100%

3.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植恩健康集团作为集团管理公司，行使投资管理职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植恩健康集团净资产6,621.20万元。2025年1-12月，植恩健康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9.60万元，实现净利润-7.5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4.关联关系：植恩健康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植恩生物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植恩健康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植恩健康集团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遵循自愿的原则，植恩健康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植恩健康集团

（二）主要内容

1.债务人：锐恩医药
2.主债权：保证范围内，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1,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植恩健康集团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义务的交易，体现了植恩健康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事项以外，自植恩生物纳入公司关联法人之日（2026年4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植恩生物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748.54万元（公司有权机构已审议批准的交易金额）。其中：公司与植恩生物就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34,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需以双方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锐恩医药受让星创医药持有的奥利司他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等702.78万元（含税）；其他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小额交易事项合计45.76万元（均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9月21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2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2人，最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获取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保证合同》以及申请贷款的详细资料，并进行了事先审阅。经审核，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遵循自愿的原则，植恩健康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体现了植恩健康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保证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67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1.00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9:00一12:00，14:00一18:00。
2.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
3.电话号码：023-41880878　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占美瑜、唐丽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023-41880878
电子邮箱：zhanmeiyu@hifuture.com
6.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人）出席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本单位（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单位（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6-029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周玉林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部分解锁的议案》，同意对3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92,1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根据《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和《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约定，从2026年9月21日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锁期，2025年公司业绩和3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研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部分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2026-030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部分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92,1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92,1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9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部分解锁的议案》。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对符合条件的3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92,1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4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2年7月15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2年7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价格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5,892,2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04,847,787股。

9.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11.56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李哲、沈斌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11.26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万鑫铭、陈华、王雪娇、陈涛、张志刚、张健、吴国俊、周晶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1,000股。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部分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实际解锁3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5,867,48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2023年公司业绩和35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10.83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潘伟、彭俊、吴琰杰、于秀涛、王舒、江在坤、余冬、王东升、王薛超、朱元涛、吴建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5,800股。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5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部分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4,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2023年公司业绩和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部分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实际解锁3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4,173,21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2024年公司业绩和3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6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部分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实际解锁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235,9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2024年公司业绩和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10.49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朱丽娟、周致圆、兰鹏、赵智超、夏铁权、夏国强、杭锦峰、樊宇、周幼军、张亚明、倪立辉、黄武凯、郑琼莉、陈强、郭敬、瞿世伟、罗开荣、蒙鸿波、牛飞龙、张怒涛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6,500股。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部分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三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次实际解锁3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892,11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2025年公司业绩和3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解除限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后的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22年9月21日。自2026年9月21日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锁期，已达到解锁的时间要求。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前提条件的说明
（1）解除限售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0%；	（1）202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3.59%，高于9.00%，满足条件；
（2）以2016年为基础，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0%；	（2）以2016年为基础，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06%，高于10.00%，满足条件；
（3）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EVA（经济增加值）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3）2025年度公司EVA（经济增加值）为102,814万元，高于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86,039万元，且△EVA大于0，满足条件；
（4）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8%；	（4）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31%，高于98%，满足条件；
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以及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满足条件。

（1）集团公司指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对标企业详见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对标企业名单》。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table>
<tr><th colspan="2">解锁业绩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锁前提条件的说明</th></tr>
<tr><td colspan="2">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td><td rowspan="7">2025年度31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良，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00%×30%＝30%</td></tr>
<tr><td>等级</td><td>标准系数</td></tr>
<tr><td>优良</td><td>100%</td></tr>
<tr><td>中等</td><td>90%</td></tr>
<tr><td>合格</td><td>80%</td></tr>
<tr><td>不合格</td><td>0%</td></tr>
<tr><td colspan="2">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td></tr>
</table>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对象为366名，共授予15,892,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以来激励对象共有50名因调动、退休或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中尚有9名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另有5名激励对象按整体安排暂不解锁，故本次对符合解锁期解锁条件的3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92,110股进行解锁。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311人）			12,973,700	3,892,110	30%
合　计			12,973,700	3,892,11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892,110股。

（三）本次解锁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和高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405,727	3,892,110	1,002,297,8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42,660	-3,892,110	350,550
总计	1,002,648,387	0	1,002,648,38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已进入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业已成就，本次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一05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振邦”），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2,501,6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该次减持完成后，新振邦持有公司股份由550,000,000股下降至462,50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9458414%下降至4.9999994%。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新振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振邦	集中竞价	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8日	3.20-3.29	3.23	87,491,927	0.9458420%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新振邦认购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增的股票。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振邦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00	5.9458414%	462,508,073	4.9999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550,000,000	5.9458414%	462,508,073	4.9999994%

三、其他说明

1、新振邦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股东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新振邦本次股东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新振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27,6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142,5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285,0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灏月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灏月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杭州灏月	大宗交易	2026.7.21至2026.9.8	4.29	7,828.5078	2.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6.8.13至2026.9.21	4.48	3,914.2480	1.00
合计				11,742.7558	3.00

注1：上表中，杭州灏月所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减持价格区间为4.13元/股-5.2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7.6397	7.67	18,264.8839	4.67
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0.0271	0.73	2,850.0271	0.73
合计持有股份		32,857.6668	8.39	21,114.9110	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57.6668	8.39	21,114.9110	5.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杭州灏月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也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杭州灏月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11,149,1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9%）。杭州灏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杭州灏月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